

全团要讯

第5期

共青团中央

2018年11月19日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要拿出极大精力抓青年工作、抓共青团工作，切实尽到领导责任。近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对全区共青团改革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督察，压实各级党委推进共青团改革责任，大力推动全区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相关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编发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验做法，供全团学习借鉴。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开展专项督察 压实各级党委推进共青团改革责任

2018年年初，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将“全区共青团改革”纳入自治区党委深改组本年度40项重点改革督察清单。6月，自治区党委改革办会同自治区团委组成3个联合督察组，对全区12个盟市、17个旗县、15所高校和5家国有企业共青团改革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全区共青团改革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党委改革办要求各地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持续加大全区共青团改革督察力度，各盟市下沉一级开展专项督察，确保全区共青团改革压茬推进、形成合力。

一、自治区党委周密部署，严实推进专项督察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深改组要求，自治区党委改革办与自治区团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明确工作方式、梳理问题清单，制定科学详细的督察方案。督察工作开始前，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向各督察组提出明确要求、统一评价标准，确保方向一致、目标清晰。

按照实施方案，各督察组在各地、各单位开展标准化督察工作，主要包括：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情况汇报；查阅资料，了解共青团改革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个别访谈，梳理基层干部群众对共青团改革的意见建议；进行实地调研，掌握基层共青团改革的成效和困难；进行随机抽查，查摆共青团改革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期间，共召开座谈会37场次，走访80个团组织基层项目点和工作阵地，面对面访谈团干部、团员、青年1128人次。

在工作过程中，督察组共发现6个方面25条问题，收集归

纳了4个方面的改革工作建议，形成《关于全区共青团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察报告》，报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深改组。

二、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督察中发现的问题

7月18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4次会议对全区共青团改革落实情况进行审议，专题研究解决全区共青团改革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党委认为，共青团改革是群团改革的重要内容，群团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和共青团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共青团改革的部署要求，把握正确方向，突出问题导向，加紧推进各项改革，特别是对于那些有定量要求、时限规定的具体任务，要紧紧盯住、一抓到底，保证改革的进度、质量和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拿出更大精力抓群团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督察问责，扎扎实实地抓，真刀真枪地干，把群团改革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会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向全区各盟市和相关委办厅局下发了《关于全区共青团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察报告》，责令限期整改。目前，全区各盟市已上报整改落实情况，自治区改革办根据各地落实情况，将共青团改革工作纳入自治区党委对各盟市党委“全面深化改革”考核内容，并赋予一定分值。

三、自治区团委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要求，推进督察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促进全区共青团组织力不断提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改革办要求，自治区团委向各地印发了《关于持续加大全区共青团改革督察工作力度的通知》，要求各盟市团委会同改革办下沉一级开展共青团改革专项督察，紧盯基

层“四缺”问题，重点对改革团的领导机构、改进团的领导机关设置、专兼挂团干部配备、基层团组织建设和旗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等核心改革任务进行督察，形成专项督察报告报盟市深改组，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期限。目前，全区12个盟市正在有序推进改革督察工作，预计2018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同时，自治区团委牢牢抓住此次改革督察契机，推进各级团组织改革、促进各级共青团组织力提升。比如，针对村级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争取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支持，完成自治区全部13483个嘎查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工作，换届后团支部书记全部进入“两委”班子，计划2019年6月前对全部嘎查村(社区)团支部书记轮训一遍；针对非公企业团建，国家和自治区级园区已全部建立团工委，并召开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和园区团建现场会；针对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联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出台《自治区团委机关挂职、兼职干部选配实施方案》，示范引领全区各级团组织配齐配强团的专兼挂干部队伍；针对规范基础团务，联合教育厅下发《进一步规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团组织建立和团员发展与管理工作通知》，深入各类学校督察团籍档案和工作台账；针对团的阵地建设，整合团的工作品牌和资源，通过阵地多元化、活动项目化、队伍组织化、管理制度化等方式推进“青年爱里”（即“青年之家”）建设。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年11月19日印发